

2006资格考试《高级会计实务》考试总复习十一(12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1/2021_2022_2006_E8_B5_84_E6_A0_BC_c48_81997.htm

工资、薪金支出范围的确定：工资、薪金支出包括基本工资、奖金、津贴、补贴、年终加薪、加班工资等。但发生的下列支出不作为工资、薪金支出：

雇员向纳税人投资而分配的股息性所得； 根据国家或省级政府的规定为雇员支付的社会保障性缴款； 从已提取职工福利基金中支付的各项福利支出（包括职工生活困难补助、探亲路费等）； 各项劳动保护支出； 雇员调动工作的旅费和安家费； 雇员离退休、退职待遇的各项支出； 独生子女补贴； 纳税人负担的住房公积金； 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项目。

3.职工工会经费、职工福利费、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纳税人的职工工会经费、职工福利费、职工教育经费，分别按计税工资总额的2%、14%和1.5%计算扣除。企业实际发放的工资总额高于其计税工资标准的，应按计税工资标准分别计算扣除。企业实际发放的工资总额低于其计税工资标准的，应按实际发放的工资总额分别计算扣除。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，凭工会组织开具的《工会经费拨缴款专用收据》在税前扣除提取的职工工会经费。凡不能出具《工会经费拨缴款专用收据》的，其提取的职工工会经费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。

例：某市一家电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2004年度有员工1000人（其中医务人员10人）。扣除的成本费用中包括全年的工资费用1100万元，职工工会经费、职工福利费和职工教育经费192.5万元，按照税法规定，当地确定的人均月计

税工资标准为 900 元，该企业未成立工会组织，所提工会经费也未上交。解析：(1)计税工资标准 = $(1000-10) \times 900 \times 12/10000=1069.2$ （万元）工资费用应该调增所得额 = $1100-1069.2=30.8$ （万元）(2)按税法规定应该提取三项经费 = $1069.2 \times (1.5+14\%)=165.73$ （万元）（注：由于未成立工会组织，因此不能按计税工资的 2% 提取工会经费）三项经费应调增所得额 = $192.5-165.73=26.77$ （万元）

4.公益、救济性的捐赠

公益、救济性的捐赠，是指纳税人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、国家机关，向教育、民政等公益事业和遭受自然灾害地区、贫困地区的捐赠。纳税人直接向受赠人的捐赠不允许扣除。纳税人用于公益、救济性的捐赠，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3% 以内的部分，准予扣除。但是，金融、保险企业用于公益、救济性的捐赠支出在不超过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的 1.5% 的标准以内可据实扣除；超过部分不得扣除。纳税人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、国家机关，向国家重点艺术表演团体、公益性图书馆、科技馆、美术馆、文化馆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捐赠支出，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10% 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。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社会力量，通过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红十字事业、老年服务机构、青少年活动中心、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、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准予全额扣除。公益性、救济性捐赠的扣除限额 = 纳税调整前所得（申报表 43 行） $\times 3\%$ （金融保险企业按 1.5% 计算） $\times 10\%$ 准予全额扣除的部分。(1)扣除限额的计算应按 3% 和 10% 两种比例分别归集。(2)税务机关查增的所得额不得作为计算公益性、救济性捐赠的基数(3)纳税人直接向受赠人的捐赠不允许扣除 捐

赠支出纳税调整额 = 捐赠支出总额 - 允许扣除的公益性、救济性捐赠额 例：某企业 2005 年全年纳税调整前所得 1000 万元，其中直接向某受灾客户捐赠 50 万元，通过残联捐赠 40 万元，通过红十字会向红十字事业捐赠 20 万元。无其他调整项目，计算该企业应纳的企业所得税。解： 公益捐赠扣除限额 = $1000 \times 3\% = 30$ （万元） 捐赠支出纳税调整额 = $110 - 30 = 80$ （万元） 应纳企业所得税 = $(1000 + 80) \times 33\% = 349.8$ （万元）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